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：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153)，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(下称“三家全资子公司”)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：北京高院)立案受理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245)，北京高院裁定撤回起诉后，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团队讨论，并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：北京二中院)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<受理案件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110)，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及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(下称：“四被申请人”)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的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北京二中院的传票，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通知，因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向北京二中院提出了《合并审理异议暨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申请事项为：“请求贵院要求四被申请人明确各自诉讼请求金额，并裁定驳回不符合级别管辖的诉讼的起诉，或移送

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。”为此，法院取消了本次开庭，法院将对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，案件具体开庭时间，法院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管辖权异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13日